

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秦环不罚决（2026）7002号

当事人名称或者姓名：秦皇岛首秦龙汇矿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32167600444XW

地址：青龙满族自治县大巫岚镇大巫岚村

法定代表人：余静龙

2026年2月8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进行了现场检查。

一、违法事实和证据

经现场检查，发现你（单位）存在以下环境违法行为：2026年2月7日16时，因污染防治设施故障，氧化球团烟气出口二氧化硫16时排放浓度为50.0385mg/m³，小时超过排放许可限值浓度。有关事实有《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照片、在线数据图、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等证据材料。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排污单位应当遵守排污许可证规定，按照生态环境管理要求运行和维护污染防治设施，建立环境管理制度，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的规定。我局于2026年3月27日告知你（单位）违法事实、处理依据和拟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有关事实有《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不予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秦环不罚告（2026）7001号）、《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不予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秦环不罚听告（2026）7001号）和《送达回证》等证据材料。你（单位）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二、作出决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结合《河北省生态环境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事项清单》序号21规定的情形“三个月内初次发现因突发故障等非主观故意因素导致污染防治设施不正常运行，24小时内及时报告并采取停、限产措施减少污染物排放，且已联网的在线监控企业日均值未超标的”的规定，经集体讨论，我局决定对你（单位）不予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三款“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的规定，要求你（单位）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的学习，并积极在日常生产、管理过程中执行。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秦皇岛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6个月内向秦皇岛市海港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